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四次（六／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羅少傑議員，MH（主席）

黃家華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王化民先生

方閏發先生

伍俊瑜先生

伍燦明先生

易承聰先生

林顯輝先生

馬庭熙先生

范煦瑜女士

馮卓森先生

曾大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呂遂熊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謝自清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陳少雲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 1 規劃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鄒慧媛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黃秀娟女士 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宏昌先生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應邀出席者：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王綺蓮女士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渠務署
伍明流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張德雄先生 地盤總管 寶榮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張焯為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運輸署
黃詠秋女士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運輸署
蘇偉基先生 總經理（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裕廷先生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潘振剛先生 經理（車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羅耀華先生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10 項議程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因事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田北辰議員，BBS，JP	陳德進先生
李洪波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並介紹接替林振卓先生出任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的阮庭豐先生。

2. 田北辰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一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7/03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第一期

（交通第60/17-18號文件）

6. 主席表示，渠務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渠務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3（下稱“工程師”）王綺蓮女士；
- (2)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伍明流先生；以及
- (3) 寶榮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地盤總管張德雄先生。

（按：伍燦明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7. 渠務署工程師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介紹文件。

（按：陳恒鑠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席，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到席）

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工程盡快落實，希望部門可提供工程負責人聯絡資料，以便委員跟進工程進度及突發情況（林琳議員）；
- (2) 詢問工程期間會否封路，如會，則擔心會出現嚴重交通擠塞，而有關部門會否試行封路，以評估封路的影響（古揚邦議員）；
- (3) 關注施工時間，包括承辦商按時展開工程的安排及街市街在封路後的違例泊車問題及解決方案，並希望承辦商可於工程期間妥善安排交通措施，以及警方會加強打擊違例泊車（黃偉傑議員）；
- (4) 詢問部門如何評估試行封路的成效，以及會否就工程期間制定交通後備或應變方案，以確保區內交通免受封路影響（陳崇業議員、文裕明議員及伍顯龍議員）；
- (5) 希望於工程期間設立應變小組，以應對突發事故及作出適當交通安排（伍顯龍議員）；

- (6) 禾笛街鄰近街市，希望部門留意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以及詢問工程每日施工及結束的時間，以了解工程噪音對居民的影響（伍俊瑜先生）；
- (7) 詢問眾安街的施工時間表，擔心附近道路受工程影響造成嚴重交通擠塞，希望警方會加強巡察（馬庭熙先生）；
- (8) 詢問是否已與附近商戶和居民溝通及向他們講解有關工程的詳情（主席）；
- (9) 關注工程規劃、勘探及施工安排，擔心承辦商在封路後未能如期展開工程，便會令工程延期，希望顧問公司、承辦商及渠務署妥為監督工程（陳恒鑛議員）；
- (10) 如顧問公司於試行封路後調整小巴士的位置，請盡早通知委員跟進，並希望渠務署跟進光板田村及老圍一帶的排污計劃（林婉濱議員）；
- (11) 希望於工程進行前通知持份者相關施工安排（副主席）；以及
- (12) 希望渠務署通知受影響的邨巴服務公司及屋苑，並詢問警方如何配合交通安排，以提升交通管理（黃偉傑議員）。

9. 寶榮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地盤總管回應，承辦商會於工程地盤張貼緊急聯絡資料，方便公眾直接聯絡有關負責人。有關工程會分階段進行，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在禾笛街實施為期 14 日的臨時交通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街市街及海壩街實施為期 8 日的臨時交通安排，在測試妥當後才同時展開工程。渠務署已優化現有的臨時交通安排，盡量縮小封路的範圍，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及交通負荷，並在街市街預留兩條行車線以免影響交通。由於眾安街地底的清水渠體積較為龐大，渠務署仍在優化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希望盡量縮小工程施工範圍，因此該項工程需於較後時間進行。

10.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回應，承辦商將會同期展開工程，以期盡快完成工程，減少對居民的影響。顧問公司亦已評估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盡量把施工範圍縮至一條行車線內，並已準備後備方案，例如禾笛街一旦發生事故，便會建議車輛繞道至川龍街再轉入禾笛街，並於現場放置交通指示，方便於突發情況下指揮交通。此外，渠務署已妥善處理地區聯絡工作，包括已通知附近的商戶、小巴公司、學校及屋邨管理處有關工程安排。

1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新界南總區道路管理組於工程進行期間會與渠務署、運輸署及承辦商組成交通聯絡小組，定期檢視工程進度及按需要提出應變方案。如發生交通事故，荃灣警區會配合新界南總區道路管理組的工作，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12. 主席總結，渠務署及顧問公司備悉委員對工程施工的關注，希望顧問公司於會議後向秘書處提交有關聯絡資料，以便委員跟進，並請警方於工程期間多加巡察，協助工程盡快完成。

V 第 4 項議程：2018-2019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通第 61/17-18 號文件)

13. 主席表示，運輸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張焯為先生；
- (2)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黃詠秋女士；
- (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總經理（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蘇偉基先生；
- (4) 九巴襄理（車務）黃裕廷先生；
- (5) 九巴襄理（車務）梁宏昌先生；
- (6)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
- (7)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經理（車務）潘振剛先生；以及
- (8) 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

(按：王化民先生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到席)

1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介紹文件。

1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A31P 號線目前已增至每日四班，卻仍未能滿足青龍頭居民的需求，因此要求 A31P 號線全日途經青龍頭（伍顯龍議員、鄭捷彬議員、林琳議員、及黃偉傑議員）；
- (2) 由二零一六年起已爭取 A31P 號線全日途經青龍頭，並於同年十一月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有關動議。龍運於二零一七年同意增加資源開辦特別班次，但運輸署於 2018-19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中只安排 A31P 號線增至每日四班途經青龍頭，希望運輸署回應青龍頭居民的訴求，提供全日行走的機場巴士服務（伍顯龍議員）；
- (3) 要求 A31P 號線部分班次途經浪翠園一期迴旋處（伍顯龍議員）；
- (4) 希望復辦 NA30 號線，以接載乘客於深宵往來大嶼山（伍顯龍議員）；
- (5) 目前，234D 號線經常滿座，希望可盡早實施加班安排（伍顯龍議員）；
- (6) 要求開辦由屯門經深井上公路的 261C 號線及歡迎 261B 號線增加班次，並希望於繁忙時間延伸為全時段服務及開辦 261B 號線傍晚回程及假日服務（伍顯龍議員）；
- (7) 要求透過增加 962B 號線的班次以增設 X962B 號線服務（伍顯龍議員）；
- (8) 要求增加深宵巴士服務班次，並希望 N260 號線的首班車可以開往市區（伍顯龍議員）；
- (9) 歡迎開辦前往深井及青龍頭的深宵巴士服務，建議增加 N260 號線在凌晨二時五十分及二時三十五分的特別班次（鄭捷彬議員）；

- (10) 歡迎 261B 號線增加班次，希望可增加一班回程班次（鄭捷彬議員）；
- (11) 要求調整 234D 號線的班次相隔時段，以便為更多乘客提供服務（鄭捷彬議員）；
- (12) 詢問運輸署有關“視乎乘客需求而增加班次”的標準，希望了解該署增加班次的時間表（林琳議員）；
- (13) 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強烈要求龍運開辦一條途經整條青山公路所有屋苑的機場巴士路線。經多次討論後，雖然巴士公司已提供機場巴士服務，但有關服務卻沒有覆蓋青龍頭區，因此希望巴士公司會認真考慮青龍頭區龐大的需求，安排 A31P 號線全日行走並途經青龍頭（林琳議員）；
- (14) 歡迎 47B 號線增加班次，希望可以駛入象山邨（陳振中議員）；
- (15) 歡迎 936A 號線來往石圍角至銅鑼灣，希望盡快落實開辦 936A 號線（陳振中議員）；
- (16) 爭取 49X 號線及 48X 號線途經石圍角邨（陳振中議員）；
- (17) 爭取 40P 號線擴展至全日服務以及開辦荃灣東機場巴士服務（陳振中議員）；
- (18) 詢問 32H 號線尚未通車的原因（陳振中議員）；
- (19) 歡迎 234D 及 40 號線計劃增加班次，希望盡快落實及按乘客量增加班次（黃偉傑議員）；
- (20) 詢問在沒有增加 40P 號線車輛數目的情況下，如何增加有關班次（黃偉傑議員）；
- (21) 認為 N260 號線只增加兩班班次太少，爭取 N260 號線增加班次及於麗城花園第三期及灣景花園巴士總站落客，方便夜歸的居民回家（黃偉傑議員）；
- (22) 增加行走 A31P 號線的車輛數目，並考慮途經荃灣區內尚未設有機場巴士服務的地區，包括荃威花園（黃偉傑議員）；
- (23) 豪景花園及浪翠園第四期居民強烈要求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最少兩班 234D 號線班次，建議分別於早上七時十分及七時三十分增加一班班次，並於回程時加開早上六時四十五分的班次，希望運輸署可於今年內落實（范煦瑜女士）；
- (24) 認為把 2017-18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中的 48P 號線增加回程班次的建議再次納入 2018-19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中考慮有欠妥當（范煦瑜女士）；
- (25) 48P 號線於早上前往禾輦的巴士服務只涵蓋半個小時，因此要求巴士公司於早上七時三十分及八時以及於下午六時及六時三十分增加班次（范煦瑜女士）；以及
- (26) 豪景花園及浪翠園第四期的位置欠佳，居民於繁忙時間難以乘搭小巴或巴士，因此建議把 234B 號線延伸至豪景花園開出，以及增加途經浪翠園第四期的長途巴士班次及優惠，如增加 48P 號線的班次及為 234D 號線提供轉乘優惠及分段收費（范煦瑜女士）。

1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回應如下：

- (1) 關於青龍頭／深井的巴士服務，增加 48P 號線班次屬上年度已落實並將會實施的計劃，本年度的計劃乃調整 48P 號線的行車路線，即延長路線並遷移沙田區的終點站至火炭。該署亦已備悉委員對本年度 A31P 號線、234D 號線、261B 號線、962B 號線、N260 號線建議方案的意見及其他與青龍頭／深井巴士服務相關的意見，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留意該區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適時檢討服務安排；
- (2) 就「視乎乘客需求而增加班次」的項目，運輸署預計有關路線的乘客量會繼續增長，如計劃獲得支持，該署與巴士公司會因應實際情況實施有關計劃；
- (3) 關於象山及石圍角的巴士服務，該署在考慮修訂巴士路線的行車路線時，會考慮有關修訂對現有乘客的影響及運作上是否可行，並備悉委員建議更多路線途經象山及石圍角的意見；
- (4) 該署現正與九巴籌備開辦 32H 號線，並爭取於短期內投入服務；以及
- (5) 委員提及的其他意見，包括增加巴士路線班次的意見，運輸署均會備悉及參考。一般而言，當巴士路線在繁忙時段內最繁忙的一小時載客率達到 85%，該署便會考慮加強有關路線的服務。

17. 九巴總經理（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回應，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再與運輸署研究是否可以滿足乘客的需求。

18.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九巴會檢視車輛及人手的資源，盡快落實計劃中的建議。部分巴士路線如 261B 號線暫時不設回程服務，九巴會檢視早上繁忙時間的乘客量以考慮相關建議。另外，N260 號線與 53 號線、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尾班車的開車時間相隔一段時間，九巴會審視班次時間表。此外，40 號線在繁忙時間的班次為每 15 至 20 分鐘一班，九巴會於該時段增加班次，即使沒有調配額外的車輛也可改善巴士服務。再者，豪景花園欠缺合適地點設立巴士總站，九巴仍需與運輸署仔細研究把 234A 號線及 234B 號線延長至豪景花園的建議，以及考慮為 234D 號線及 48P 號線增加轉乘優惠或雙向分段收費的建議。

19. 龍運經理（車務）回應，該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2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實施 934 號線全日行走服務的時間表（馬庭熙先生）；
- (2) 希望 A31P 號線由荃威花園開出，全日途經青龍頭，完善該區的機場巴士服務（馬庭熙先生）；

- (3) 詢問因應荃灣第五及第六區人口增長而建議新增的荃灣至油塘巴士路線的最新進展（馬庭熙先生）；
- (4) 建議 48P 號線途經石圍角邨，可以紓緩 43X 號線脫班的情況（文裕明議員）；
- (5) 盡快落實 936 號線全日行走服務，支持 936A 號線不途經東北葵涌以節省行車時間（文裕明議員）；
- (6) 40P 號線的需求殷切，希望可以提供全日往返行走的服務（文裕明議員）；
- (7) 龍運希望逐步增加 A31P 號線途經青龍頭的班次，以減少對現有乘客的影響，但認為提供全日機場巴士服務，才可適切回應青龍頭區居民的訴求（陳恒鑠議員）；
- (8) 青山公路一帶的居民並未受惠於小欖轉車站轉乘優惠，亦欠缺完善的機場巴士服務，建議成立專責小組討論青山公路的交通配套問題，適時跟進該區居民的訴求，並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可更積極處理該區的交通問題（陳恒鑠議員）；
- (9) 讚揚九巴按乘客需求調整 40 號線的班次服務，希望九巴會繼續留意乘客量的變化，以滿足乘客需求（林婉濱議員）；
- (10) 由二零一三年起爭取 39A 號線部分班次行走大涌道往荃灣西鐵站，以滿足荃威花園居民於繁忙時段乘車上班的需求。對運輸署只表示建議可行，卻沒有推出實際計劃表示不滿（林婉濱議員）；
- (11) 爭取 A31P 號線途經荃威花園（林婉濱議員）；
- (12) 建議增加 39M 號線於繁忙時間在力生廣場分站的班次，建議調整 30 號線、30X 號線、39A 號線及 39M 號線的開車時間以疏導候車人流（林婉濱議員）；
- (13) 建議盡快落實 234X 號線轉乘 39M 號線的轉乘優惠（林婉濱議員）；
- (14) 希望運輸署可以提交一份羅列荃灣區內所有巴士路線的計劃，以供委員討論（鄒秉恬議員）；
- (15) 詢問只提供一班對開的 38B 號線班次原因，以及會否於日後增加班次，以滿足市民需求（鄒秉恬議員）；
- (16) 建議增加 238X 號線回程快線，以紓緩巴士滿座的情況（鄒秉恬議員）；
- (17) 澄清只有海濱花園業主委員會或海灣花園業主委員會才可以代表海濱區居民進行諮詢，部門及巴士公司應以他們的意見為依歸，而其他團體的意見並不代表該區居民的意見（鄒秉恬議員）；以及
- (18) 詢問 NA31 號線只增加兩班通宵班次的原因，認為兩班車的時段相隔太長，希望通宵班次更頻密（林發耿議員）。

2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延長 934 號線早晚的服務時段，並會繼續留意該路線的乘客需求，視乎情況與巴士公司檢討現有服務安排；

- (2) 該署現階段建議增加 A31P 號線至每日往機場方向及往荃灣方向各四個班次途經青龍頭。如計劃獲得支持，該署在實施計劃後會繼續留意乘客需求的變化，適時與巴士公司檢討服務安排；
- (3) 機場巴士路線主要途經市中心及主要幹道，藉以集中客源以維持較頻密的班次，以及節省乘客的乘車時間。現有往返荃灣與機場的巴士路線已覆蓋區內多個社區，乘客亦可善用龍運機場巴士路線（即「A」字頭路線）與九巴路線之間的八達通轉乘優惠。該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留意機場巴士服務的情況，適時檢討有關服務的安排；
- (4) 有關增加途經石圍角邨巴士路線的建議，該署須考慮現有公共交通網絡是否已提供相應的服務。縱然如此，該署會繼續留意石圍角一帶現有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及服務情況，適時與巴士公司檢討服務水平及安排；
- (5) NA31 號線的班次時間乃針對乘客需求較高的深宵時段，提供特快往返機場的服務。在 NA31 號線服務時間以外，可乘搭通宵服務的 N31 號線往來機場與荃灣；
- (6) 該署現正與九巴研究相應措施，配合青龍頭的市民轉乘其他巴士路線前往市區的需求；以及
- (7) 有關其他現有巴士路線的服務安排，該署會密切留意這些路線的需求，如有需要會與巴士公司考慮適當調整，例如增撥資源加強服務。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22. 九巴總經理（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回應，因應人口增加，荃灣往東九龍的乘客量大增，九巴會積極滿足有關需求。有關荃灣至油塘的巴士路線進展，巴士公司會提供轉乘優惠或改道以滿足乘客需求，九巴亦會與運輸署積極商討提供 934 號線全日巴士服務。

23.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九巴會研究為部分路線如 238X 加開特別班次的建議。九巴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試行 34 號線改道行經大涌道往荃灣西站的安排。如成效理想，九巴會與運輸署考慮安排 39A 號線途經大涌道前往荃灣西鐵站的建議。

24. 龍運經理（車務）回應，該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年中起銳意優化機場巴士網絡，在設計路線時盡量縮減行車時間，希望可為乘客提供簡單快捷的機場巴士服務。龍運在二零一七年四月開辦 NA31 號線，最初往機場方向只提供一班在清晨四時五十五分由荃灣開出的巴士服務。隨□乘客量逐漸增加及廉價航空服務普及化，龍運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增加一班在清晨四時三十分開往機場的班次，該公司會繼續留意乘客量的變化，並按需要增加資源以優化服務。

25. 主席回應，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只有八個月，未能全面討論青山公路的各項交通問題。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會議上繼續討論上述事宜。

2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改善巴士司機工作士氣及待遇問題(陳琬琛議員)；
- (2) 爭取機場巴士途經梨木樹邨、象山邨、石圍角邨及國瑞路一帶及提供 A31P 號線全日巴士服務，以便居民往機場上班及出外旅遊(陳琬琛議員)；
- (3) 檢視 46X 號線、47X 號線及 48X 號線脫班及班次不穩定的問題，尤其是在繁忙時間(陳琬琛議員)；
- (4) 改善 36A 號線及 36B 號線巴士總站的位置，以吸引更多乘客(陳琬琛議員)；
- (5) 青龍頭的居民每年都會請願，但運輸署每年都以不同理由拒絕居民的訴求，認為就 A31P 號線試行每日一班途經青龍頭的班次以證明可維持合理行車時間並不會造成不便，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可再次考慮居民的需求(伍俊瑜先生)；
- (6) NA31 號線的票價為 33 元，A31 號線的票價為 18.9 元，N31 號線的票價為 21.6 元，為此詢問 NA31 號線的票價較高的原因，並希望可調低 NA31 號線的票價(伍俊瑜先生)；
- (7) 石圍角及象山邨的居民前往東九龍的需求較前往銅鑼灣迫切，反對把 936 號線遷站至石圍角(副主席)；
- (8) 建議提供 N36 號線通宵巴士服務，方便居民乘車上班(副主席)；
- (9) 建議為 36M 號線及 36A 號線在葵芳分站設置分段收費(副主席)；
- (10) 建議增加 46X 號線及 47X 號線的班次(副主席)；
- (11) 建議為和宜合道分站前往荃灣的巴士路線提供與 36 號線一樣的分段收費優惠(副主席)；
- (12) 建議為 73P 號線提供分段收費優惠及回程巴士服務(易承聰先生)；
- (13) 40P 號線只有四班回程班次，部分乘客未能乘車返回荃灣，希望可提供 40P 號線全日往返行走服務(馮卓森先生)；
- (14) 為荃灣東一帶，包括石圍角、象山及梨木樹邨的居民提供機場巴士服務(馮卓森先生)；
- (15) 爭取開辦荃灣往港島東巴士服務(譚凱邦議員)；
- (16) 建議運輸署考慮石圍角邨居民於早上前往港島的需求及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後才遷移 936 號線的總站(譚凱邦議員)；以及
- (17) 建議加強巴士車長駕駛態度訓練，提升巴士服務水平(林顯輝先生)。

2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策劃巴士路線計劃時，須考慮整體巴士服務的效率，如有需要會

調配及重組資源，從而令乘客享用穩定而可靠的巴士服務；

- (2) 該署在過去數年已逐步擴大機場巴士服務範圍，而巴士公司亦已提供轉乘優惠以滿足乘客來往機場的需求；
- (3) 有關 NA31 號線及 73P 號線的票價問題，相關收費並不超過車費等級表所規定的上限，該署亦鼓勵巴士公司為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包括分段收費；
- (4) 在現行的公共運輸政策下，鐵路是主要的公共交通模式，荃灣居民可乘搭港鐵前往港島東。該署會留意乘客需求及出行模式，與巴士公司檢討荃灣區的過海巴士服務安排；
- (5) 該署會繼續留意現有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在載客量達標的情況下與巴士公司商討加強服務的方案；以及
- (6) 該署會備悉和參考委員提出的其他意見。

28. 九巴總經理（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回應，運輸署已修訂車長工作指引，減少駕駛時間，讓車長有更多時間休息。此外，九巴亦已提早與員工商討優化車長薪酬調整系統，並會加強員工培訓，以提升巴士服務水平。

29.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九巴會檢視 46X 號線、47X 號線及 48X 號線的時間表及行車安排，以解決班次不穩定的問題。73P 號線將設有分段收費，九巴會於實施時列明，並備悉委員希望提供回程服務的意見。此外，九巴會繼續與運輸署研究荃灣往港島東的巴士服務安排。38B 號線是屬於 2017-18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之一，由於實施日子尚短，乘客量仍在增加，九巴會密切留意該路線的乘客量變化，適時檢討增加班次及提供回程服務的需求。

30. 龍運經理（車務）回應，A31P 號線目前提供全日機場巴士服務，每班車的行車時間為 60 分鐘。在 2018-19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下，龍運會再增加共六班 A31P 路線巴士途經青龍頭。

3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希望運輸署及龍運巴士可以認真考慮委員有關A31P號線的意見並優化現有方案，不要蒙混過關（黃偉傑議員）；
- (2) 詢問是否可以安排N260號線經海興路駛入麗城花園（黃偉傑議員）；
- (3) 936 號線及 936A 號線的規劃欠佳，建議安排新增巴士路線由石圍角邨開出，無需調動現有巴士路線（黃偉傑議員）；
- (4) 提供 934 號線全日巴士服務，並建議考慮於青山公路金麗苑設置新巴士路線的總站（黃偉傑議員）；
- (5) 落實 48X 號線轉乘 290 號線及 290A 號線的轉乘優惠（黃偉傑議員）；
- (6) 認為推行有關 38B 號線的安排欠佳，而且只提供早上及傍晚對開的巴士服務，未能滿足學生於早上七時至七時十五分乘車前往沙田上學的需

- 求，為此詢問調整及增加班次的理據為何（鄒秉恬議員）；
- (7) 要求增加海濱區通宵巴士服務（鄒秉恬議員）；
 - (8) 建議增加一條由石圍角前往荃灣的巴士路線（伍俊瑜先生）；
 - (9) 建議把 52X 號線凌晨班次（旺角往屯門方向）的開車時間由凌晨十二時三十五分延至凌晨一時（范煦瑜女士）；
 - (10) 希望巴士公司提早落實在繁忙時間試行 A31P 號線途經青龍頭，如效果良好，便可增加班次至八班並全日途經青龍頭（范煦瑜女士）；
 - (11) 認為由深井及青龍頭前往油尖旺及港島東的現有巴士服務不足，乘客未能直接前往有關地點，因此建議研究開辦由深井及青龍頭前往油尖旺及港島東的巴士服務（鄭捷彬議員）；
 - (12) 建議於浪翠園、豪景花園內、青山公路新落成屋苑的停車場及停車場外的停車彎設置 234B 號線的巴士分站（鄭捷彬議員）；
 - (13) 建議 48P 號線途經石圍角邨（文裕明議員）；
 - (14) 他曾就 936A 號線於石圍角邨設站進行問卷調查及收集居民簽名，證明石圍角邨居民需要使用 936A 號線巴士服務（文裕明議員）；
 - (15) 居民不時反映 30X 號線出現脫班問題，詢問 30X 號線的行車路線規劃以及 30 號線及 230X 號線的重組計劃（馬庭熙先生）；
 - (16) 不少石圍角及象山邨居民需乘車前往港島上班，希望盡快落實 936A 號線巴士服務，以滿足石圍角邨居民的需要（陳振中議員）；
 - (17) 為 49X 號線設置石圍角邨至青衣的分段收費優惠（陳振中議員）；
 - (18) 盡早落實 48P 號線第二班班次的巴士服務，方便新界東居民轉乘有關巴士路線（伍顯龍議員）；
 - (19) 開辦青龍頭區前往荃灣及葵芳的巴士服務（伍顯龍議員）；
 - (20) 建議考慮於青龍頭嘉龍村附近設置 234B 號線巴士總站（伍顯龍議員）；以及
 - (21) 建議提早 962E 號線首班車開車時間及增加 261B 號線及 261C 號線的班次，以疏導 52X 號線的人流（伍顯龍議員）。

3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回應如下：

- (1) 補充該署會因應社區發展的最新情況，適時推展荃灣至油塘的新巴士路線的籌備工作；
- (2) 該署備悉各委員對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各方案的意見，亦會再與巴士公司仔細研究有關方案，儘量配合各方需求及期望；以及
- (3) 有關其他現有巴士路線的服務安排及表現，該署會密切留意這些路線的需求和服務水平，如有需要會與巴士公司考慮適當調整及敦促巴士公司改善。

33.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九巴備悉委員對有關巴士班次的意見，並會考慮有關建議。在設置巴士總站時，巴士公司需檢視有關路段是

否方便巴士調頭及設置車長休息空間，九巴會派員與運輸署人員到青山公路下路進行實地視察，以考慮於該處設置巴士站的可行性。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退席）

34. 龍運經理（車務）回應，NA31 號線的票價是在考慮車費等級表、服務類別及營運開支後制定。有關路線為深宵巴士服務，巴士公司在參考同類服務收費水平後制定有關票價，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

35. 主席總結，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委員如對個別路線有其他意見，可於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會議上提出，以便跟進。

VI 第 5 項議程：公路非法賽車噪音擾民，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加裝快相機
（交通第 62/17-18 號文件）

36.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鄭捷彬議員、馬庭熙先生及范煦瑜女士提交提交有關文件。

37. 范煦瑜女士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按：鄒秉恬議員及林琳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退席）

38.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根據新界南總區交通組提供的數據，二零一七年錄得三宗有關非法賽車的投訴，近兩年來，屯門公路、青山公路汀九、深井及青龍頭段沒有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及死亡事故，僅有輕微損傷的交通意外。在執法方面，新界南總區交通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拘捕一名超速駕駛、無牌駕駛、駕駛一輛沒有第三者保險的車輛及牽涉毒品案件的司機，被法庭判處罰款 500 元、監禁四個月及吊銷車輛牌照 24 個月。同年九月，警方拘捕一名超速駕駛及駕駛一輛沒有第三者保險車輛的司機，被法庭判處罰款 3,800 元及吊銷車輛牌照 12 個月。同年十二月，警方拘捕一名超速駕駛及駕駛一輛沒有第三者保險車輛的司機，有關案件正排期聆訊。在二零一八年二月，警方拘捕一名超速、無牌駕駛及駕駛一輛沒有第三者保險車輛的司機，有關案件正排期聆訊。新界南總區交通組會採用雷射偵速相機、測速錄影裝置及固定數碼裝置進行車輛測速，並要求指定車輛前往運輸署進行檢驗，以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為有問題的車輛即場進行檢驗。警方於二零一七年在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分別發出 14 894 張及 332 張非法改裝車輛及賽車的告票，新界南總區交通組在檢視各路段的交通意外及投訴數據後，便會按需要向運輸署建議於有關路段增設雷射偵速相機。另外，警方在接獲有關非法賽車的投訴後亦會立即派員到現場收集數據，並轉交新界南總區交通組策劃打擊非法賽車的行動。

3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運輸署會視乎交通意外數據，包括超速引起的交通意外數據、傷亡數據、警方觀察所得的超速數據及路面情況等因素，以評估安裝雷射偵速相機的需要。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退席）

4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錦豐園及荃德花園一帶亦飽受非法賽車的噪音滋擾，尤其在周末，希望部門亦會關注該區的非法賽車問題（曾大先生）；
- (2) 受人手所限，警方無法全面監察有關路段，因此希望善用監察裝置，方便警方執法（伍俊瑜先生）；
- (3) 麗城花園亦面對相同問題，不少非法賽車司機沒有組織，希望警方跟進居民提供的資料，以加強打擊凌晨時分的非法賽車及超速駕駛行動（黃偉傑議員）；
- (4) 居民投訴晚上青山公路一帶的非法賽車噪音問題嚴重，對警方拘捕有關人士的數字過低表示訝異，詢問市民向警方作出投訴的途徑（陳琬琛議員）；
- (5) 超速駕駛問題對行人安全影響更大，對政府部門未能增設雷射偵速相機表示難以理解，並認為執法部門原本可善用公路上的攝影機監察超速車輛後可進行檢控，但現時的檢控數字未能反映問題的嚴重性，因此詢問警方執法不力的原因，並建議運輸署及警方主動進行調查及分析數據，加強檢控工作（陳琬琛議員）；
- (6) 非法賽車司機多於星期四及星期六凌晨時分在青山公路出沒，有時會於荃灣路至屯門及大帽山一帶馳騁，認為運輸署及警方未能調整政策，按需要增設雷射偵速相機以打擊超速駕駛的做法並不合理。此外，祈德尊新邨一帶的新屋苑陸續入伙，相信投訴必會大增，因此希望部門未雨綢繆，於民居附近增設雷射偵速相機以解決有關問題（古揚邦議員）；
- (7) 建議於交通燈位附近增設雷射偵速相機，另詢問警方會否於荃灣不同路段進行突擊檢查，以加強執法成效（易承聰先生）；
- (8) 曾於不同會議上提出打擊非法賽車問題，除青山公路外，屯門公路一帶的居民也飽受非法賽車、超速駕駛及駕駛改裝車輛噪音滋擾，但由於他們多數會向區議員求助，致使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不多，希望警方不會因此而忽視打擊非法賽車的需求，並繼續主動加強執法及採取檢控行動，以收阻嚇之效（伍顯龍議員）；
- (9) 運輸署表示較難在青山道及荃錦公路安裝雷射偵速相機，因此希望了解雷射測速槍在甚麼情況下適用及成效為何。此外，如現行措施成效不彰，警方及運輸署會否考慮其他國家的執法措施或致力改善現有做法，以打擊非法賽車問題（林婉濱議員）；
- (10) 部分車輛並非因超速而是經改裝後發出噪音，但警方採取的抽查行動主

要為車主進行酒精測試，因此建議加強偵測改裝車輛及在非法賽車黑點的地面增設車輛減速設施（副主席）；

- (11) 雖然石圍角邨及綠楊新邨的非法賽車問題有所改善，但仍未完全杜絕，希望警方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包括增設雷射偵速相機，務求公平而有效地打擊有關問題。非法賽車人士不時轉換路線及地點，警方應加強情報搜集及掃蕩工作，並增設偵測儀器協助執法，以盡量減少對居民的滋擾（文裕明議員）；
- (12) 非法賽車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隔音屏的成效有限，建議警方於民居附近增設雷射偵速相機以收阻嚇之效（陳振中議員）；
- (13) 建議警方於源頭打擊非法改裝車輛問題，並關注委員的建議（葛兆源議員）；
- (14) 表示他於兩個月內共收集 98 宗網上投訴，因此對警方只收到 3 宗投訴感到愕然，希望警方正視問題並跟進有關投訴，加強對改裝車輛的執法工作，以及增設雷射偵速相機，以打擊超速駕駛的車輛（鄭捷彬議員）；以及
- (15) 建議警方交通組派員於凌晨時分到非法賽車黑點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增設雷射偵速相機的需要（鄭捷彬議員）。

（按：范煦瑜女士於下午五時四十分退席，伍燦明先生於下午五時五十二分退席）

41.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他會向新界南總區交通組反映委員希望該組可派員於凌晨時分到非法賽車黑點進行實地視察的意見，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相關檢控數據。

4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他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相關數據。

43.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組發信要求日後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討論相關議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警務處新界南總區交通組發信要求跟進上述事項及派員出席相關會議。）

VII 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保留 936 總站在梨木樹邨 （交通第 63/17-18 號文件）

44. 主席表示，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

45. 副主席介紹文件。

4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回應，該署希望透過延長 936 號線至石圍角，擴闊該線的服務範圍，令更多市民受惠。按照現有方案，梨木樹邨乘客的乘車時間不會因遷站而延長。此外，936 號線於延長行車路線後，原有的服務範圍基本不變，故不必更改路線號。縱然如此，該署會再與巴士公司研究委員的意見，檢討現有方案。

47.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支持開辦 936 號線及 936A 號線，以便為荃灣東的乘客提供服務，並希望運輸署在規劃路線時平衡各方需求，方便石圍角及梨木樹邨的居民乘車（文裕明議員）；
- (2) 當區居民對巴士服務需求殷切，增加巴士路線方便居民乘車（陳振中議員）；
- (3) 認為延長 936 號線的行車路線至石圍角邨會延長行車時間，加上九巴並非第一次遷移梨木樹邨內的巴士路線，對居民造成不便，因此強烈要求保留 936 號線巴士總站在梨木樹邨（副主席）；
- (4) 居民已習慣 36 號線一系列的巴士開往梨木樹邨，若安排 936 號線開往石圍角邨，容易令區內居民誤會，希望試行後才進行有關改動（副主席）；以及
- (5) 支持九巴巴士服務覆蓋荃灣區內更多地點，但應該優化 936 號線的行車路線，避免造成路線迂迴，並建議為石圍角及象山提供一條快線，如試行反應良好，便應增加巴士服務（陳琬琛議員）。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六時二十三分退席）

4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回應，根據計劃，該署建議 936 號線及 936A 號線往荃灣方向改經葵涌道，以節省行車時間，方便乘客。該署已備悉各委員就方案的意見，並會再與巴士公司進行商討。

49. 主席總結，他希望運輸署備悉委員及居民的意見，平均分配資源，方便居民出行。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改善梨木樹邨巴士服務

（交通第 64/17-18 號文件）

50.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51.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5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理解梨木樹邨乘客希望延長 36A 號線、36B 號線及增加 36X 號線班次服務的意見，但有關要求均需額外資源，

該署需與巴士公司研究乘客需求等因素；及是否有額外資源可供延長 36A 號線、36B 號線及增加 36X 號線班次服務。

5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回應，該署會參考 40P 號線及 234C 號線的乘客需求，與巴士公司檢視來往梨木樹與東九龍的巴士服務安排。此外，機場巴士路線主要途經市中心及主要幹道，以節省行車時間。梨木樹邨的乘客可善用現有公共交通資源，如九巴及龍運的轉乘優惠，以抵達目的地。

54. 九巴策劃及發展部襄理（策劃及發展部）回應，現時 36A 號線的總站設於深水埗，更改總站地點可能會使路線變得迂迴，影響現時需前往欽州街及北河街的乘客。由於紅磡及尖沙咀均欠缺合適位置設置總站，九巴暫時未能就延長 36B 號線路線至紅磡或尖沙咀提交可行方案。有關增加 36X 號線班次服務，九巴在早上繁忙時間實施新班次後，乘客量穩定，九巴會繼續留意該路線的服務水平及檢視有關行車路線，在擬備確實建議後便會提交委員會討論。九巴備悉委員希望增設梨木樹邨機場巴士服務的意見，梨木樹邨乘客可善用九巴與龍運的轉乘優惠，乘搭 36 號線、36A 號線或 36M 號線至葵涌道轉乘龍運 A32 號線前往機場。九巴備悉委員希望提供 40P 號線全日巴士服務的建議，並會考慮這項建議的可行性。

5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36A 號線及 36B 號線部分路線重疊，36B 號線亦會途經欽州街，因此希望可以將 36A 號線總站設於又一村總站，方便區內居民前往九龍塘一帶（副主席）；
- (2) 建議開辦一條機場巴士路線，為東北葵提供服務，有關路線可途經梨木樹、和宜合道、象山、石圍角、荃錦公路迴旋處及青衣西路前往機場，方便區內居民前往機場工作（副主席）；
- (3) 認為九巴向其他屋邨調撥資源，但未有積極為 36B 號線在紅磡及尖沙咀覓取合適的巴士總站位置，因此建議考慮與其他巴士路線共用巴士總站或於紅磡及尖沙咀落客後隨即離開等解決方案（陳琬琛議員）；以及
- (4) 前往機場工作或旅行的居民時間寶貴，希望九巴可以提供轉乘優惠以外的解決方案，如開辦機場巴士服務，有關路線可途經梨木樹、象山、石圍角、國瑞路及葵青區前往機場（陳琬琛議員）。

5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回應，該署理解梨木樹邨居民期望直達機場的巴士服務，但若機場巴士路線繞經各個社區，路程和行車時間必定較長，未必較使用現有公共運輸服務及轉乘優惠來往機場更具效益。此外，該署亦理解梨木樹邨乘客希望延長現有巴士路線至紅磡或尖沙咀，但有關改動將影響相關路線的運作安排，全程車費亦會增加，對原有乘客造成不便，乘車時間亦將較乘搭港鐵為長，因此該署對有關建議有保留。

57. 主席總結，他希望運輸署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案。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檢視道路設計 確保雙層巴士行車安全
(交通第 65/17-18 號文件)

58.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59.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60.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新界南總區交通組提供的數據顯示上述地點沒有發生涉及公營車輛的交通意外。

6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已派員前往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有關的道路設計及交通標誌均符合運輸署的設計標準，該署會逐步檢視荃灣區內的斜路設計，以提升道路安全。

62.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有關路段的道路設計安全，適合雙層巴士行走，無需再進行沙包測試。此外，巴士公司亦重視駕駛安全及車長培訓，並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商討加強道路安全的建議。

6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該路段的彎位地勢陡峭，曾發生數宗其他車輛的交通意外，擔心部分不常駕駛的司機在駛入該路段時會發生意外（鄭捷彬議員）；
- (2) 建議把該路段的時速限制指示牌向前移，以便駕駛人士提早留意車速限制，修補已褪色的減速條及增加減速條的數目，提醒駕駛人士留意減速指示（鄭捷彬議員）；以及
- (3) 詢問路政署有關路段的工程驗收成果是否符合標準（伍顯龍議員）。

6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會於會議後跟進時速限制指示牌及減速條的問題，有關維修工程符合運輸署的施工標準。

6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維修部會派員定期巡察道路交通標誌的狀況及進行維修，並於會議後跟進有關事項。

X 第 9 項議程：要求為荃灣區內道路作全面的安全評估及改善公共交通工具駕駛者駕駛態度以保障公眾安全
(交通第 66/17-18 號文件)

66. 主席表示，黃偉傑議員、文裕明議員、林琳議員、陳振中議員、林婉濱議員、林發耿議員、葛兆源議員、曾大先生、伍俊瑜先生、馮卓森先生及林顯輝先生提交文件。

67. 文裕明議員、林發耿議員、陳振中議員、林婉濱議員、曾大先生、黃偉傑議員、伍俊瑜先生、馮卓森先生及林顯輝先生介紹文件。

（按：林發耿議員於晚上七時十四分退席，）

68.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報告，二零一七年荃灣區公營車輛交通意外全年共有 898 宗，6 宗涉及死亡、128 宗屬嚴重交通意外、764 宗屬輕微交通意外。如委員遇上駕駛態度不良的司機，可記錄司機及巴士車牌資料並向新界南總區交通組作出投訴，該組會負責跟進。如所得證據充分及投訴人願意作證，該組便會向肇事司機提出檢控。

6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回應，該署已要求所有專營巴士公司進一步加強內部監察車長安全駕駛及服務的制度，巴士公司須定期向運輸署提交抽查行車記錄儀的行車記錄及跟進工作的記錄、便衣職員乘車監察記錄及跟進工作記錄、車長違反交通法例及跟進工作記錄，以及司機酒精呼氣測試記錄。此外，該署會繼續與警務處合作，為專營巴士司機舉辦道路安全研討會，邀請警方向司機介紹安全駕駛的要訣、分析各區主要交通意外黑點及巴士意外的成因，以加強司機的道路安全意識及促進良好的駕駛行為。

7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亦會檢視荃灣區內的道路設計，並會於適當地點增設交通標誌，以提醒行人注意安全。

7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於會議後會與委員跟進有關事項。

72.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很重視車輛行駛安全，對司機要求嚴格，並會為司機安排相關路線訓練，要求他們遵守行車指引及公司守則。此外，所有司機均需通過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測試，才可駕駛巴士投入服務。九巴備悉委員對司機駕車態度的意見，並會作出監察。有關乘客追巴士的問題，司機一般在關上車門後便會向右視察並駛離路邊，因此可能難以察覺乘客從後追上巴士，希望乘客理解。另外，在關上車門後，巴士便會啟動行車系統，車廂內的乘客同時亦預期司機快將駛離路邊，如司機突然停車，便可能會引起其他問題，因此基於安全考慮，司機應繼續行駛。

（按：王化民先生於晚上七時二十五分退席）

73. 鄭捷彬議員建議部門及九巴考慮為巴士安裝落斜的減速系統及安全轉彎系統，以提升駕駛安全。

74. 九巴襄理（車務）回應，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

75. 主席總結，委員可於會議後與有關的運輸署工程師及九巴代表商討需要改善的交通地點，攜手提升荃灣的道路安全。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政府協助加建「祈德尊新邨商場來往荃城匯公共行人天橋」上蓋

（交通第 67/17-18 號文件）

76.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出席是次會議的地政總署代表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謝興哲先生。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委員參閱有關文件。

77.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並詢問秘書會否向房協總部發信要求跟進有關事項。

78.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祈德尊新邨商場二樓的公共行人天橋接駁巴士總站，地契條款並沒有要求發展商為該段行人天橋興建上蓋及提供冷氣等其他設備，但該天橋需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作公共行人通道之用。由於兩段行人天橋分批發展，連接全城匯一段的行人天橋及連接祈德尊新邨商場一段的行人天橋在設計上會有不同。受地契條款所限，地政總署難以要求新發展商進入第三方的私人地方進行工程。如需翻新祈德尊新邨商場一段的行人天橋，則需由祈德尊新邨自行負責或授權第三方進入邨內進行工程。在祈德尊新邨與第三方達成共識，並由第三方向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提出加建上蓋的申請後，地政總署便可以根據新批建築圖則修訂有關地契條款，以便第三方進入祈德尊新邨翻新有關行人天橋及興建上蓋，從而統一行人天橋的設計。

79. 秘書回應，她先聯絡房協荃灣區辦事處負責人，再由對方與房協總部人員溝通，並就有關事項作出回應。

80.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曾與房協物業管理部總監商討有關安排，認為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年紀較大，處理法律問題頗為吃力，建議房協為業主提供協助，以處理地契及公契問題；（古揚邦議員）；
- (2) 祈德尊新邨商場的行人天橋上蓋落成後有助提升屋苑租值，建議房協積極協助業主跟進，並詢問有關工程補地價及日後維修管理的安排（古揚邦議員）；以及

- (3) 如房協自行加建行人天橋上蓋，是否需經地政總署批准補地價的安排（主席）。

81.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按當年的建築圖則所示，祈德尊新邨商場二樓的公共行人天橋不包括上蓋，任何改動均需在修訂建築圖則後方可進行。業權人需先向屋宇署就加建上蓋提出入則申請，屋宇署便會把有關申請轉交地政總署，以便地政總署於適當時修改地契條款，以便申請人完成工程。至於有關改動是否需經補地價才可進行，政府部門可能需就此諮詢法律意見，以釐清有關行人天橋的業權問題。此外，如有關改動可為商場帶來收益，則商場可能需補地價，而實際安排需在政府部門收到有關申請後才可進行評估。

82. 主席總結，他和委員在會議後會繼續與房協及地政總署跟進有關事項。

XII 第 11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第 68/17-18 號文件）

8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84. 古揚邦議員報告，路政署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會議中匯報各行人天橋的最新進展。該署現正為行人天橋 B 項目的設計及建造研究聘請工程顧問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邀請多間顧問公司就該研究遞交建議書。運輸署現正就行人天橋 E 安排相關的立項工作，其初步走線由爵悅庭經馬頭壩道、永順街伸延至海濱區。在為行人天橋 E 立項後，路政署便會全力推展該項目，包括聘請工程顧問公司協助進行相關的詳細研究。

85. 另外，有關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工程，有關的工程方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先後諮詢荃灣區議會及葵青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得支持。此外，於擬建自動扶梯及重建樓梯地基位置附近的探坑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完成，所得資料將應用於地基設計，以及與相關部門及地底設施承辦商商討有關遷移地底公用設施的方案。另外，在建議施工區 22 界限內的樹木調查及評估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目前，路政署正繼續進行相關地基、結構、照明、環境美化、排水及機電工程等設計，並正準備相關文件以供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以及為工程方案準備刊憲相關文件和圖則。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86. 鄭捷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舉行第十五次會議及於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十六次會議，繼續跟進及討論以下九個事項，包括：

- (1) 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舒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
- (2) 要求運輸署及政府相關部門協助研究可行方案，打開海灣花園與環宇海灣間之部分隔欄作閘門通道，以便兩屋苑居民能便捷往來互通互惠，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
- (3) 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
- (4) 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
- (5) 要求加強取締佔用西樓角多層停車大廈外村巴士之車輛及尋求改善方案；
- (6) 強烈要求運輸署馬上研究擴闊及改善永德街相關路段，增設的士上落客停泊位方案，以方便來往環宇海灣的訪客及居民。同時也要求警務處加強在永德街及永順街的執法力度以防止問題惡化，確保荃灣海濱區的交通保持暢順；
- (7) 強烈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馬上提交橫龍街工廠區一帶的交通詳細工程資料，以供瞭解及進行討論；
- (8) 強烈要求香港鐵路公司研究增加從列車月台上落地面樓層的扶手電梯，進一步方便荃灣各區的居民使用列車服務；以及
- (9) 要求運輸署以最小的變動來安排 95M 及 96M 專線小巴在停車場大廈小巴、的士總站的行車路線，其中包括將新界的士候車處或停車場大廈小巴、的士總站最外圍的 2 條行車線改為上述專線小巴的上車處，以配合小巴轉用 19 座小巴的變動情況。

小組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第十七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87. 副主席報告，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會在區議會批核二零一八年小組活動撥款後舉行會議，以商討來年的活動安排。

(D) 荃灣路及相關路口交通檢視及改善計劃工作小組（非常設）

88. 主席報告，小組已舉行第一次會議，路政署會先處理爭議較小的工程。在各部門報告最新進展後，小組便會舉行會議討論長遠改善工程規劃。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89.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交通第 69/17-18 號文件）；以及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交通第 70/17-18 號文件)。

9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舉行，而提交討論文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XV會議結束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七時五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四月